



傳真文件

立法會CB(2)590/13-14(01)號文件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FE) CR1/581/13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0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3579 5097

電郵 E-mail : pecvinyong@edb.gov.hk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
徐偉誠先生
(傳真號碼: 2509 0775)

徐先生：

扶貧小組委員會
2013 年 7 月 9 日會議

在 2013 年 7 月 9 日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就讀職業英語增潤課程下的職業英語課程的學生人數；以及
- (b) 在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下獲資助 75%及 100%申請費用的申請人數目。

關於(a)項，職業英語增潤課程於 2011 年 4 月推出，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，合共開辦了 54 班，修讀這個職業英語課程的學員人數達 1 097 人。

至於(b)項，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於 2011 年 7 月作出改善前，從業員須修讀一個資歷架構認可課程，方可申請發還 100%的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評估費用，而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款項的上限為 1,000 元。

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於 2011 年 7 月作出改善後，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評估費用分兩個階段發還予從業員。從業員在通過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評估後，可申請發還 75%的評估費用；其後若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，可申請發還餘下 25%的評估費用。發還款項(可達評估費用的 100%)的上限為每名申請人 3,500 元。

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於 2011 年 7 月作出改善後，在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下獲得認可並已申請發還評估費用的單元組合數目由 712 升至 8 665。而申請發還評估費用的單元組合數目的比率則由改善前的 12%升至改善後的 75%。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，有關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下提出申請及獲發還評估費用的單元組合數目的詳情載於下表：

單元組合數目	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改善		總計
	前	後	
在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下申請進行評估	6 089	10 945	17 034
在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下獲得認可並符合資格申請發還評估費用	5 931	10 611	16 542
已安排發還評估費用	712 (12.0%)	7 953 (75.0%)	8 665
已發還 100%評估費用的單元組合數目	712	99	811
已發還 75%評估費用的單元組合數目	不適用	7 854	7 854
仍在處理發還評估費用	不適用	190	190

值得注意的是，假如申請人之前所獲發還的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評估費用已達上限，其後所申請的「過往資歷認可」則不會再獲發還評估費用。此外，由於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資歷持有人須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課程，方可申請發還餘下 25%的評估費用，因此，在通過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評估和提出發還餘下 25%評估費用的申請之間可能會有一定的時間差距。

教育局局長

(翁佩雲



代行)

2013年12月30日